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estige Safe Limited**  
威全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 聯合公告

(1) 控股股東之股權架構變動；

(2)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鎧盛

代表威全有限公司

就收購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威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買賣

威全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 控股股東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周大福代理人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周大福控股已取代拿督鄭裕彤博士成為周大福代理人之控股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80%。

###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由於控制權變動，周大福控股已成為周大福代理人之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擁有2,263,151,835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6.93%。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6.1，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股份要約。此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13，要約方亦須就註銷全部購股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作出可資比較之現金要約。

鎧盛證券將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8港元

#### 購股權要約

註銷行使價為0.444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無論是否已歸屬及要約方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現金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822,33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66,233,861份購股權。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或證券。

要約須待於要約截止前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而所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內。

### 一般事項

要約方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ii)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股份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之有關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將須於刊發本聯合公告當日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晚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劉世昌先生及杜振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彼等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即要約方之董事)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彼等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零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建議獨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控股股東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周大福代理人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周大福控股已取代拿督鄭裕彤博士成為周大福代理人之控股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80%。

###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由於控制權變動，周大福控股已成為周大福代理人之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擁有2,263,151,835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6.93%。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6.1，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股份要約。此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13，要約方亦須就註銷全部購股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作出可資比較之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822,33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66,233,861份購股權。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或證券。

### **要約之主要條款**

鎧盛證券將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158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利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其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 **購股權要約**

註銷行使價為0.444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無論是否已歸屬及要約方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 現金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13，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通常應為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之差額。由於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44港元，較股份要約價為高，因此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價。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0.158港元乃參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近價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

- (i) 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4港元溢價約2.6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6港元溢價約1.28%；及
- (iv) 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50港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折讓約36.80%。

##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33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每股股份0.152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822,33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有關66,233,861股股份之66,233,861份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方擁有2,263,151,835股股份之權益，因此，2,559,182,165股要約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及(ii)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為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擁有10,986,486份及8,789,189份購股權之權益，因此，46,458,186份購股權將涉及購股權要約。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8港元計算，就2,559,182,165股股份之股份要約之價值為404,350,782.07港元。假設全部46,458,186份購股權按購股權要約價提呈註銷，則要約方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之總金額約為46,458.19港元。

假設全部46,458,18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要約截止前悉數獲行使，則合共2,605,640,351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而其價值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8港元計算為411,691,175.46港元。

## 可供要約方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擬從其內部資源為要約撥資，且鎧盛資本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

##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於要約截止前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而所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倘要約方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之前或之內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50%或以下，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該等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0.2，要約方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當時起計之10日內，將已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或接納及註銷表格(視情況而定)提交之股票或購股權證書(視情況而定)，郵寄予該等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或將該等股票或購股權證書(視情況而定)備妥，供彼等領取。

### **接納要約之影響**

股份要約一經接納，獨立股東將在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本聯合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全部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方出售其股份。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彼等之購股權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被註銷，自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生效。

任何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或購股權，概不附帶任何性質之一切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累算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接納要約乃屬不可撤回，亦不能撤銷，惟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則除外。

##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有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比率或要約方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支付，而該款項將從要約方應向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概無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方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或要約已成為或已宣佈無條件時(以較遲者為準)起計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 其他安排

要約方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周大福代理人擁有2,263,151,835股股份之權益以及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為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擁有10,986,486份及8,789,189份購股權之權益外，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操縱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概無有關要約方之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對要約方而言屬重要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i) 除本聯合公告「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者外，要約方概無訂立與其會或不會引致或尋求引致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接納要約；



- (v)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為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持有10,986,486份及8,789,189份購股權外，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vii)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將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提出，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擬參與要約之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亦將遵守彼等各自所在之司法權區有關彼等參與要約之法例及法規並可能受其所規限。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例及／或法規規定以及支付於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 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周大福代理人(附註1、2及3)	1,530,601,835	31.74%
Smart On Resources Ltd.(附註1)	732,550,000	15.19%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附註2及3)	2,263,151,835	46.93%
滙駿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785,100,000	16.28%
公眾股東	1,774,082,165	36.79%
<b>總計</b>	<b>4,822,334,000</b>	<b>100%</b>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大福代理人為1,530,601,83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擁有732,55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mart On Resources Ltd.。
- 緊隨控制權變動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控股已成為周大福代理人之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合共2,263,151,8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大福控股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約78.58%，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約48.98%及46.6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均被視為於2,263,151,835股股份擁有權益。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梁契權先生被視為於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78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之詳情：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66,233,861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444港元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受要約函件所規定之歸屬期所規限。

歸屬期：

第一批：20%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可行使

第二批：50%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可行使

第二批：30%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可行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或證券。

### 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周大福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除與要約有關之事項外，要約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由於控制權變動，周大福控股已成為周大福代理人之控股股東。周大福控股乃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約78.58%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約48.98%及46.65%權益。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共同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控股權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產品、提供機密資料銷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484,890,000港元及約149,6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03,740,000港元。

### **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不擬於緊隨要約後重大改變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或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之僱用或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無意向或計劃讓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

### **強制收購**

要約方不擬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強制收購發行在外及並無根據要約獲收購之任何要約股份。

###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要約方之董事及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將得以恢復或維持（視合適情況而定）。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者，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 一般事項

###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方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ii)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股份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之有關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將須於刊發本聯合公告當日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晚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劉世昌先生及杜振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彼等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即要約方之董事)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彼等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3.8，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與要約方(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方一類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據此應緊記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零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建議獨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控制權變動」	指	周大福代理人的控制權以代價99,800港元由拿督鄭裕彤博士變更為周大福控股，有關變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生
「本公司」	指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方及本公司為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要約之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接納及過戶或註銷之相關表格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周大福控股」	指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其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約48.98%及46.65%)擁有約78.58%
「周大福代理人」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周大福代理人股份」	指	周大福代理人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鎧盛證券」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將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劉世昌先生及杜振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期」	指	自刊發本聯合公告之日開始直至下列止期間(以較晚者為準)：(i)要約截止接納之日；及(ii)要約失效之日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方」	指	威全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周大福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購股權要約」	指	鎧盛證券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13就註銷全部購股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方向接納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付之每股購股權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登記冊內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鎧盛證券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將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58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證券可於聯交所整段正常交易時間內在聯交所自由買賣之日，不論實際曾否進行任何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全有限公司  
董事  
曾安業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本公司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杜振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曾安業先生、鄭錦標先生及鄭志明先生，而周大福控股之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裕偉先生、何伯陶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恆先生、黃國庭先生、鄭錫鴻先生、陳修杰先生及曾安業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周大福控股及要約方各自之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有任何歧義，本聯合公告以英文本為準。